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至 10 條各款規定情事、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無條件解聘)。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資格：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科名額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大埔腔）1 名。（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5 節/週）。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四縣腔）1 名。（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4 節/週）。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但報到日超過前開時間者，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肆、公告

-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各招報名截止日止。
- 二、方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本校網站(<https://es.ntcu.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ftsa/Home/ftsa>)

伍、索取簡章及報名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布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均不得任意變更內容，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本校地址：臺中市民權路 220 號。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224269#111）。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含) 以後招考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依序排列整齊由學校留存：

1. 報名表。
2. 簡歷表。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准考證。
6.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准考證）
7. 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8. 切結書(含具結書)。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0.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12. 原住民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二）以上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2 次(含) 以後招考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二、地點：本校(臺中市民權路 220 號)

三、方式：口試及書面審查，順位以准考證號順序應試。

(一) 口試：各類科考生進行個別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知能、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育行政等為主)。

(二) 書面審查範圍：

科別	範圍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	書面審查(經歷及證照)

捌、成績計算

科 別	口 試	書面審查	合 計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	50%	50%	100%

※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各類科依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排列名次。

玖、錄取名額

各次招考錄取人員於公告錄取後，需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錄取，並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當學年度同一類科如有臨時出缺，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成績公告：本校網站「學校公布欄」公告。

第 1 次招考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含)以後招考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二、成績複查：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電話：(04) 22224269#121)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
第 2 次(含)以後招考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三、放榜：本校網站「學校公布欄」公告。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含)以後招考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各招考試如報名人數過多，本校得隨時調整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時間。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合格證明)，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申訴專線電話：04-22224269-111；申訴信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404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 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7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8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9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10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11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

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3 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